

龙川“惠农通”数字平台 等保测评及上线安全检测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龙川县农业农村局（龙川县乡村振兴局）

乙方（受托方）：华测风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事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上线安全检测服务

合同签订地：广东河源

项目名称：龙川县乡村振兴综合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CCG2025-18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 四 月 二十二日

本项目采用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一方案择优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一）服务内容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	数量
1	“龙川惠农通”数字平台系统	1.按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进行信息安全等级测评，（三年内2次）。 2.测评等级：二级系统。 3.开展一次上线安全测评工作出具上线安全测评报告	1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准则

根据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信办联合印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关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号）、公安部《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拟对本单位重要信息系统实施等级保护测评，以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体系

和技术防护体系，切实提高系统信息安全防护能力，为单位信息化建设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大写 玖万柒仟圆整（¥ 97000.00）。

2. 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 付款条件 出具等保测评报告及上线安全检测报告后全额付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出具等保测评报告及上线安全检测报告后全额付款（双方确认，甲方为政府单位，履行本合同的款项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如因财政拨款致使延迟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确认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华测风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账号：551908391810118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否（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被测评对象等级保护测评，甲方应向乙

方提交被测评对象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渗透授权书》《测评授权书》的签章，并向乙方提供资产调研表的清单，包括被测评对象网络应用需求、网络结构拓扑及说明、安全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安全保护设施设计实施方案或改建实施方案、网络软硬件和网络安全产品服务清单等；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周期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并委派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 2 约定的“测评期限”周期内，配合乙方完成测评工作。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测评工作配合：定级备案材料提供、备案证明提供、资产调研表的填实、现场测评工作的配合等。乙方提交《差异分析报告》之日起，甲方应在 1 个月内完成被测评对象的整改工作，以便甲、乙双方顺利推动测评工作的交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甲方的委托下对甲方的被测评对象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乙方应严格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被测评对象名称】等级测评报告》；

2. 乙方在测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

3. 乙方对甲方为完成实施等级保护测评而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数据或其他工作成果负有保密义务，应妥善保管，不得泄露，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

他目的。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3. 乙方如在项目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期付款第 5 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的 0.5%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6.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8. 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按照第 7 条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9.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九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②)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上传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 壹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 7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委托方）：龙川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2日

乙方（受托方）：华测风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刘涛

日期：2026年4月22日

